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普通股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